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612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黑龙江齐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

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中龙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放射性药品；医用氧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宠物尿布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牙用光洁剂